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 日内瓦

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 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 说明本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裁军实际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为履行这项承诺, 提高透明度及建立信任, 加拿大提交本报告, 逐条说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3 个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全面报告并不是要扩大承诺的范围, 相反是要反映条约各条、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行动计划之间的关联。加拿大呼吁所有其他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向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逐条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第一条

2. 加拿大继续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核扩散继续对世界构成威胁。加拿大认为,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携手合作, 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确保各国共同制止没有合理目的而进一步获取核武器。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加拿大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其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拿大欢迎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加拿大是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计划五成员之一。这是 2002 年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发起的一项倡议。2002 年, 加拿大承诺在十年期间为全球伙伴计划提供 10 亿加元, 这是 8 国集团领导人承诺提供 200 亿美元的一部分, 目的是解决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材料以及相关知识扩散构成的危险。迄今为



止，加拿大已通过全球伙伴计划，支出了 9.60 亿美元，用于实施支持《不扩散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目标具体项目，包括 4.85 亿多美元用于核安全和放射安全。在 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总理宣布，加拿大全球伙伴计划延长五年（2013 年至 2018 年），并追加 3.67 亿美元。全球伙伴计划和加拿大全球伙伴计划最初的重点是在俄罗斯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其他国家获得和销毁易流失的材料。通过这个方案，加拿大已为俄罗斯 10 个核设施提供了关键的安全升级，完全拆毁了 13 艘退役核潜艇，并排出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地区 30 座反应堆的燃料。在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加拿大展开有关项目，从该地区安全运出乏核燃料，并排出 4 座反应堆的燃料。加拿大是莫斯科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成员，向 400 多个单独研究项目提供资金，以便通过包括在核保安和放射保安领域的各种研究项目和其他方案及活动，使得 3 900 多名前武器科学家在民用领域就业。自那时以来，全球伙伴计划和加拿大计划扩大了工作范围，努力解决在中东、美洲、亚洲和非洲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安全关切。最近的核安全项目包括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把墨西哥和越南的核反应堆转换用途和完全清除高浓铀。2012 年 3 月，加拿大总理宣布，加拿大将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自愿追加捐款 500 万加元，以辅助以往的核安全改进措施。加拿大总共捐款 1 700 万美元，是基金的第三大捐款国。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加强全世界的核保安和放射保安。加拿大同美国能源部合作，加强在美洲和非洲场地的易受损放射源的安全，这些放射源许多源自加拿大。

4. 加拿大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寻求以符合国家法律权威和国际法的方式加强切实合作，以阻止特别是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等在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非法流动。加拿大还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发起伙伴国之一、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和 8 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的发起伙伴。为了推动全球倡议当前开展的活动和做法，加拿大将于 2012 年 5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主持展示应急管理能力的桌面演习。

5. 2010 年 9 月，加拿大加入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这是一个由 10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组成的跨区域集团，促进和支持所有缔约国履行承诺，特别是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并倡导通过实际贡献和建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该集团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 9 月在纽约，2011 年 4 月在柏林，2012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2013 年 4 月在海牙举行会议。根据倡议组织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表的《柏林声明》，该集团的优先事项包括：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提高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储备的透明度；促进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2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会议提交了关于《禁产条约》、透明度、附加议定书和裁军教育的工作文件。

## 第二条

6. 加拿大始终遵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转让以及不接受对此种武器或装置的控制，不制造或获取此种武器或装置。这项承诺在国内主要通过 2000 年《核安全与管制法》和 1985 年《进出口许可证法》而予以实施。

7. 加拿大呼吁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要接受别人转让、控制、制造、获取或争取接受任何援助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运载工具。在这方面，加拿大强烈谴责朝鲜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武器试验，以及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加拿大敦促朝鲜不再进行试验或采取与其所表示的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愿望背道而驰的其他挑衅性行动。加拿大还谴责朝鲜 2012 年 12 月 12 日进行弹道导弹试验，这种做法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加拿大呼吁朝鲜立即恢复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合作，充分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作为过去六方协定的一方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放弃其所有的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的活动。加拿大支持六方会谈，这是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朝鲜半岛长期未决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并鼓励努力争取早日恢复这一进程。

8. 2010 年 2 月 10 日，加拿大总理呼吁伊朗终止与国际社会的对抗，停止其浓缩铀活动，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停止建造新的浓缩铀工厂和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实现透明和合规。2013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中说，有可靠资料显示，“伊朗开展了与研制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这一评估依据来源广泛的可靠资料，似乎表明伊朗违反了它按照第二条所做的承诺以及不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所履行的义务。加拿大继续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规定的国际义务，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做出努力，以便国际社会恢复对其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这需要首先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解决对其核计划的军事层面的严重关切，并充分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本国法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对伊朗实行了严格制裁。加拿大坚定地认为，缔约国应探讨 2015 年审议大会认真可信地解决伊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办法。

9. 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该决议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即叙利亚 Dair Alzour 存在未申报的反应堆。叙利亚的做法违反了叙利亚的保障监督义务。加拿大继续呼吁叙利亚紧急纠正其违反义务的行为，履行其“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相关未决问题”的承诺，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为叙利亚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确认。加拿大还继续敦促叙利亚尽早让议定书生效。

10. 加拿大的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并以透明方式运作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和平核商务和国际合作，同时确保执行防扩散政策。为了继续落实改进承诺，加拿大于 2009 年 6 月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综合管制审查小组的一个访问团，并在 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12 月接待了后续访问团。审查小组发现，在 2009 年初次访问时提出的 32 项建议中，有 30 项已经得到执行，并证实加拿大有着成熟健全的核管制框架。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积极合作，制定新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针对转让与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特殊裂变材料相关的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并在遇到不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时停止核合作。

### 第三条

11. 加拿大按照第三条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准则。有了这一保障监督准则，原子能机构能够每年得出结论，说明加拿大全境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这个比较宽泛的结论于 2005 年首次得出，以后每年均是如此，这是对加拿大遵守按照《条约》做出的承诺的最高信任。此全面结论的达成和维持，使原子能机构彻底改变了在加拿大采取的保障监督做法，即采取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办法。这些进展直接来源于加拿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坚决支持，来源于原子能机构与加拿大在执行该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方面的充分合作。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和大会继续敦促尚未使《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早让其生效。加拿大支持 8 国集团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为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所做的外联努力。此外，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促进在国内外研究、发展和支持保障设备和技术，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果和效率。为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平均捐款 100 万加元。2012 年，加拿大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每年 100 万加元的自愿预算外捐款，加强保障监督分析服务项目的的能力，以帮助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须的设施和设备，对各国遵守核保障监督的情况进行精确及时的科学分析。

12.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遵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只有一个除外）。加拿大将只批准与符合以下条件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涉及可能会扩散物品的核合作：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已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所有加拿大的核伙伴都已通过同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接受了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加拿大有一套国家制度，管制下述所有各类物品的出口：

为核用途专门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包括《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特别要求所述的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的核用品或核两用品会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和义务，则不予批准。加拿大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一项全面管制规定。

13. 加拿大是桑戈委员会 2012 年主席，这个由 38 个国家组成的集团维持了一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核相关战略物资清单。加拿大在 2012 年在维也纳筹备会议期间主持了一次委员会活动。

#### 第四条

14.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率先研制成功加压重水反应堆系统，即坎杜 (CANDU) 核能反应堆，并已成功出口到四个其他缔约国。加拿大国内核电计划庞大周密，并拥有广泛而多样的核工业，包括铀、用于医疗、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以及核反应堆服务。加拿大认为，核能可以为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解决令人关注的气候变化问题。为此，加拿大签署了 27 项已生效的核合作协定，涵盖 44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以便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核及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提供一个框架。自 2012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以来，加拿大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举行了正式双边磋商，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当局举行了正式的行政安排磋商。加拿大一直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经常达到或超过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的指标。加拿大还积极支持努力加强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在注重成果的框架内增强该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2012 年 4 月，加拿大通过了修订《刑法典》的立法，以改进起诉核恐怖主义行为犯罪者的方法。这些修订将推动加拿大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的进程。

15. 加拿大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各方面工作。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核能的年度决议的起草者和提案国，加拿大也是关于各种核的非动力应用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加拿大专家参加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的起草工作，担任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和其他培训课程的讲师，作为同行审查小组的成员，为着手开展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指导和咨询，并在加拿大核研究机构接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研究员。加拿大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第七大捐助国，及时足额缴纳摊款，并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保安、保障监督、能源以及技术合作方案提供预算外捐助。

16.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条约》其他地方载列的义务之间的固有联系，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记录。加拿大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二、三和四条中议定的权利与

义务之间的平衡，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的安排。

17. 加拿大继续参与并支持努力协助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文件《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加拿大 4 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关于《准则》和《导则》的技术会议，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加拿大通过延长全球伙伴计划，进一步推动在全球范围安全有保障地管理放射源，特别是源自加拿大的放射源。加拿大继续通过与外国监管同行建立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双边行政安排，推动统一地实施《导则》。加拿大已建立了 11 个此类安排，最近一次是 2013 年 3 月在爱尔兰。原子能机构确认这一举措为最佳做法，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加拿大的作法。加拿大作为世界主要的放射源供应国和出口国之一，十分关注建立并维持切实、高效和统一的国际管理制度以确保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将其用于恶意或恐怖主义行为。加拿大鼓励所有国家以统一的方式实施《准则》和《导则》的规定，协助保证在适当的辐射安全和保安监管框架内使用和维护放射源。

#### 第五条

18.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确认，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加拿大 1996 年 9 月签署并在 1998 年 12 月批准了该条约。1998 年 10 月，加拿大成为第一个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条约》签字国，为在加拿大修建监测站活动奠定法律基础。加拿大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实现其普遍性，包括在八国集团内。2012 年 9 月，在召开大会高级别会议的间隙，加拿大在纽约共同主办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重申支持《条约》及其生效，该声明获得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的 101 个国家的认可，首次包括所有 5 个有核国家。2011 年 9 月，加拿大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批准国达成的共识，支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

19.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是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7/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继续单方面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直到条约生效。加拿大为履行加拿大总理在 2010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核保安峰会上的承诺，于 2012 年 10 月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敲定了捐助安排，用于提供设备和业务培训，加强现场检查能力。加拿大重视建立《条约》的核查系统，因而是为建立《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的主要签署国之一。加拿大有 16 个系统的监测站和实验室。至 2009 年 11 月，加拿大的所有设施已经完成并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核证。

## 第六条

20. 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第六条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原则和目标、13 个实际步骤及 2010 年行动计划中商定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是若干活动和声明的重点。下文总结了加拿大开展的涉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活动：

### 步骤 1 和 2

21. 上文在第五条执行情况中说明了加拿大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暂停核试验的行动。

### 步骤 3 和 4

22. 加拿大支持 2009 年 5 月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加拿大重视开始就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7/53 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3 年届会早期阶段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此外，它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设立政府专家组，就可促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加拿大支持 2013 年 2 月 12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交的 CD/1948 号决定。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两个成员阻止了 CD/1948 号决定载列的工作方案草稿的通过。

### 步骤 5

23. 在减少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库及核设施方面，加拿大强调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的重要意义。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7/5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步骤 6

24. 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7/34 号决议以及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7/59 号决议。

25. 加拿大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继续主张北约以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方式，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在推进裁军目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2010 年北约成员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明确表示，其承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68580.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68580.htm)]]。2012 年在美国芝加哥召开的北约峰会发表的《北约防御和威慑态势审查报告》重申了这一承诺。

## 步骤 7

26. 加拿大欢迎 2011 年 2 月 5 日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签订的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还欢迎联合王国和法国就其核武库采取单方面步骤。加拿大又欢迎核武器国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巴黎、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华盛顿特区以及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后续会议。

## 步骤 8

27. 加拿大鼓励俄罗斯和美国实施三方倡议，将剩余裂变材料储存交由原子能机构管制。

## 步骤 9

28. 如上所述，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7/34 号决议。加拿大还支持响应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7/59 号决议的呼吁，采取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 步骤 10

29. 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为消除和处理裂变材料做出贡献，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或有令人担忧的扩散问题的国家获得这些材料。加拿大还向俄罗斯的钚处理方案捐款，该方案将把 34 吨武器级钚转化为不可用于武器形式的材料。此外，加拿大为由美国牵头的关闭俄罗斯热列兹诺戈尔斯克最后一个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的项目做出了贡献。加拿大坚决支持核保安峰会，并欢迎确保全球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这一目标。在 2010 年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总理哈珀宣布，加拿大将分别为美国牵头在墨西哥和越南开展的核保安项目出资 500 万加元和 300 万加元。这些项目涉及核反应堆的转换以及从这些国家完全清除高浓铀。墨西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越南项目预计将于 2013 年完成。通过延长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加拿大将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开展核保安项目。

## 步骤 11

30. 加拿大是各种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集束弹药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加拿大继续支持在亚洲、非洲、中东、欧洲和南美洲开展排雷活动。

#### 步骤 12

31. 加拿大继续鼓励各国以正式报告形式向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提交关于其为执行条约而开展的各种努力和活动的资料。

#### 步骤 13

32. 加拿大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第 64/512 号决定，获得一致通过。

#### 第七条

33.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持和遵守核武器国家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其核态势，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

#### 第八条

34. 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确立了永久问责制的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了其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之前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报告。加拿大在 2012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还报告了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35. 加拿大一直在积极促进采取措施，加强《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并确保履行其各项义务。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其中建议加强条约的体制结构。加拿大继续支持为使条约体制结构变得更灵敏、更灵活和更具问责性而作出的努力。

#### 第九条

36. 加拿大一直在为条约的普遍性而努力。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7/59 号决议，其中重申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加拿大认为其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 (以及第 1673(2006) 号和第 1810(2008) 号决议) 的规定，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各项多边条约。

#### 第十条

37. 加拿大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协调负责拟定关于朝鲜的决议的国家核心小组，不过，2012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由法国临时协调该小组。自 2006 以

来，加拿大牵头的这一核心小组每年都推动通过一项决议，其目的是促使该国恢复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实施条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38. 加拿大对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无限期延长条约表示欢迎。条约的 5 个核武器缔约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为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8 段，提供了部分根据。

#### **第十一条**

39. 本报告以加拿大两种官方语言提出，即英语和法语，这两种语言是条约文本五种语言中的两种。

#### **为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行动 1.** 加拿大的国际安全政策继续促进不扩散、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武器。

**行动 2.** 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加拿大继续促进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行动 3.**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4.** 加拿大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行动 5.** 加拿大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之一，赞同该组织的标准报告格式草案，以推动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在核武器储存方面实现更大的透明。向 2012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分发了该报告格式草案以及该倡议关于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2012 年 9 月，加拿大协同该倡议的伙伴，推动核武器国家使用该报告格式草案。

**行动 6.** 加拿大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综合工作方案，以解决该会议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

**行动 7.** 加拿大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综合工作方案，以解决该会议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

**行动 8.**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9.** 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的成员，但它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办法。

**行动 10.** 加拿大继续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尽快无条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加拿大欢迎附件 2 国家印度尼西亚在 2012 年 2 月批准该条约。

**行动 11.** 加拿大于 1998 年 12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行动 12.** 加拿大积极参加了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加拿大加入了关于这次会议《最后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

**行动 13.** 加拿大作为八国集团 2010 年主席，提出一项倡议，即八国集团在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派驻外交代表。2011 和 2012 年，继续提出这项倡议。此外，2012 年 9 月，加拿大在纽约大会举行高级别会议期间，共同主持了部长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活动。自 2002 年以来，凡不举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年份，加拿大都开展这一活动。

**行动 14.** 2012 年 10 月，加拿大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敲定了捐助安排，用于提供设备和业务培训，加强现场检查能力。加拿大继续促进完成该条约的国际核查制度。加拿大国内有 16 个监测站和实验室，这些都是该制度的一部分。2009 年 11 月，加拿大主持的这些设施全部落成，并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认证。

**行动 15.**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7/53 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3 年届会早期阶段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此外，它要求秘书长设立政府专家组，就可促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

**行动 16.**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17.** 加拿大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那些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行动 18.** 加拿大没有运营任何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

**行动 19.** 加拿大继续支持努力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行动 20.** 加拿大继续鼓励各国以正式报告的形式，向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提交有关其执行条约的努力和活动的资料。

**行动 21.** 加拿大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之一，赞同该倡议的标准报告格式草稿，以推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在核武器储存方面实现更大的透明。

**行动 22.** 自 2003 年以来，加拿大通过其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国际安全研究和外联方案，与加拿大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协作，举办年度性研究生研究奖竞赛。该方案的目标是让加拿大各大学的研究生参加关于国际安全议程，尤其是关于核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研究。2010 年，这一项目有所扩大，包括获奖者在加拿大官员和加拿大有关专家出席的活动上，宣读其研究论文并举行辩论。

**行动 23.** 加拿大继续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行动 24.** 根据第三条，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行动 25.** 加拿大敦促所有尚未完成并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完成并执行这一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这是第三条所要求的安全保障标准。

**行动 26.** 随着加拿大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已然到位，原子能机构每年得出结论认为，在加拿大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2005 年首次做出这一全面结论，其后每年均维持此项结论。原子能机构对加拿大履行按照条约作出的承诺给予了最高信任。此外，此全面结论的达成和维持，使原子能机构彻底改变了在加拿大采取的保障监督做法，即采取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办法。这些进展直接来源于加拿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坚决支持，来源于原子能机构与加拿大在执行该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方面的充分合作。

**行动 27.** 加拿大全面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并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规约。加拿大将继续通过其理事会成员资格来指导原子能机构解决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案件。

**行动 28.** 加拿大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努力，于 2000 年 9 月 8 日使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加拿大根据议定书第二条，每年更新其申报单，并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准入礼遇。加拿大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行动 29.**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成员国的部长们在 2012 年 9 月的会议上，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联合致信尚未批准或实施附加议定书协议的重要国家。加拿大还支持 2013 年八国集团旨在推进附加议定书普遍化的联合外联倡议。

**行动 30.**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31.**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缔结小数量议定书国家的承诺。

**行动 32.** 加拿大定期评估其保障监督措施的情况，以确保这些措施尽可能具有效力和效率，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政策机构通过的所有决定。

**行动 33.** 加拿大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尽量充分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加拿大一直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提供专家，支持总干事和秘书处，及时并全额缴纳摊款，并每年都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部提供大量预算外资助。此外，2013 年 3 月，加拿大又出资 300 万美元，通过其全球合作方案，以提升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能力。

**行动 34.** 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持方案，促进研究、开发和支持供国内和国际使用的保障监督设备和技术，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这

项努力的成果是，过去三个财年，平均每年捐款约 100 万加元，包括进一步开发用于核查轻水反应堆的乏燃料组件的设备并将其改用于福岛第一核电站，用于监测不停堆换料动力堆的新系统，开发用于核材料识别的激光技术，并支持改善原子能机构在制定保障监督结论方面的过程。

**行动 35.**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遵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将只批准与符合以下条件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涉及可能会扩散的物品的核合作：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已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加拿大的所有核伙伴都通过与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接受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

**行动 36.** 加拿大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这些措施确保符合核不扩散政策，同时促进和平核商务与国际合作。

**行动 37.** 加拿大保持着一项全国制度，用于管制所有为核用途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出口。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的核物品或核两用物品会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与义务，则不予核准。

**行动 38.** 加拿大支持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正当权利。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等各缔约国谈判核合作协议，以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互惠交流。

**行动 39.** 鉴于各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其他条款所载义务之间内在的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

**行动 40.**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加拿大通过整合相关的安全、保安和保障规定的强有力的监管框架，实施严厉的实物保护措施，以及建立一个充分了解和履行其职责的核工业，在国内实现有效的实物保护。此外，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执法和情报机构、核工业、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核安保问题进行的密切合作，也加强了这一保护。2012 年 4 月，加拿大通过立法修改其《刑法典》，以改进起诉那些犯有核恐怖主义行为者的方法。加拿大即将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

**行动 41.** 经过全面审查，加拿大于 2006 年对核安全法规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了对加拿大境内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加拿大的实物保护措施包括武装现场反应部队，

不断监测威胁，加强保安筛查，全面的演练方案，以及严密的周边保护。加拿大制定了根据其国际承诺跟踪核材料的严格核材料会计制度，也加强了实物保护。

**行动 42.** 加拿大即将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并鼓励所有能够做到的国家尽快批准该修正案。

**行动 43.**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加拿大还鼓励所有国家以协调一致方式执行该准则和导则的规定，以协助确保在一个适当的辐射安全和保安监管框架中使用和维持放射源。

**行动 44.** 加拿大支持诸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反扩散措施。我们定期在多边论坛上推动这些努力，并努力在八国集团、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大会和北约组织等机构推动解决这些问题。加拿大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倡议的国家加入倡议，以加强国际反扩散框架。加拿大的全球合作伙伴方案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单位，该单位目前正开展几个项目，包括向通过安理会委员会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化学、生物、放射性、核和炸药培训。加拿大应哥伦比亚通过该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正开始在哥伦比亚实施与化学、生物、放射性、核和炸药培训有关的试点项目。此外，加拿大于 2012 年 5 月在多伦多主办了一个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沙盘演练。该活动集中讨论放射性攻击后果管理活动期间政府间互动问题。加拿大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方案。加拿大还支持开办区域讲习班，以调整本国立法，促进核准与核材料安全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加拿大继续评估在哪些领域能提高其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加拿大已按照其国际法律义务建立了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及其部件的扩散。

**行动 45.** 加拿大于 2005 年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正在批准的过程中。

**行动 46.** 加拿大认为严谨和国家的国家衡算和管制系统对于实施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至关重要。一国的国家衡算和管制系统的性质是原子能机构在制定国家保障监督方法时考虑的主要国别因素之一，这种方法使保障监督制度重点更集中、适应性更强。加拿大经常在各种国际论坛倡导这些看法，并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一步制定国家保障监督构想。

**行动 47.** 加拿大拥有一个自行设计的核能反应堆系统，以及综合多样的核部门，它也是铀、核设备和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商。

**行动 48.**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鉴于各国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条约》其他条款所载义务之间内在的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

**行动 49.** 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向许多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核合作，包括出口核能反应堆、核材料与核设备。

**行动 50.**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鉴于各国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条约》其他条款所载义务之间内在的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加拿大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这个方案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核能反应堆和设备。

**行动 51.** 加拿大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一至第四条商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安排。加拿大目前已与条约的 44 个缔约国达成 27 项核合作协议。

**行动 52.** 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除了参加每年的谈判，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决议，加拿大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决定。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贡献大量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并继续鼓励更注重成果，并将更多资源用于项目实施，而非用于方案的行政管理，首先要减少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但要扩大这些项目的规模。加拿大进一步支持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发展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以调动更多资金用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

**行动 53.**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也仍然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该方案提供捐助。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核能反应堆和设备。除了参加每年的谈判，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决议，加拿大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决定。

**行动 54.** 加拿大坚信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重要性，并继续贡献其分摊的自愿捐款。加拿大还利用其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成员资格，确保更好地利用基金资源。

**行动 55.** 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包括向该倡议的项目提供实物资源。

**行动 56.** 加拿大经常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项目捐款，以支持寻求发展本国核能源基础设施的国家培训必要的熟练劳动力。加拿大起草和介绍原子能机构大会每两年交替提出的关于核能基础设施发展和关于核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决议。

**行动 57.** 加拿大确保核能的利用符合其在核安全、核保安和核保障监督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加拿大已系统、彻底地审查从 2011 年 3 月福岛事故中产生的影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评估得出的结论是：加拿大核电厂以及其它核设施是安全的，加拿大核监管框架是强有力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是足够的。

**行动 58.** 加拿大承认，如果新机制能让那些寻求发展或扩大核能能力的国家增加信任，则能做出潜在贡献，有助于确保可靠地获得核燃料。有鉴于此，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设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燃料库，并将继续根据它们各自的优点，评估拟议的燃料保证机制。

**行动 59.** 加拿大是《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即将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

**行动 60.** 福岛核危机测试了加拿大应对严重的核安全事故的能力。加拿大向日本提供了大量重要的专门知识和援助。加拿大核专家和卫生专家当时每天对危机状况提供评估和模型，为加拿大人制定推荐的预防疏散区，并提供最坏情况的每日分析以便指导决策。2011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处完成了对加拿大核监管框架的后续评估，并确认加拿大采取了迅速、稳健和全面的行动应对福岛事故。加拿大核监管机构的对策被确定为其他监管机构应当采用的良好做法。加拿大支持和鼓励综合监管审查处进行的同行评审，以分享在核保安领域的最佳做法。同行评审将一国的监管作法与国际标准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类似良好做法进行比较。在这方面，加拿大已公布综合监管审查处 2011 年对加拿大进行的后续访问的结果，以及根据这些调查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作法。加拿大继续促进《核安全公约》审查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在这方面完全支持缔约方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旨在设立效率和透明问题工作组的最新倡议。关于核保安，加拿大继续积极协助进一步编写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协助和推动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建议和导则。加拿大也提供专家协助编写核保安丛书，尤其是编写该丛书中的核保安基础知识和三份推荐文件，为该丛书技术和实施指南奠定了基础。加拿大也为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委员会小组提供了专家，进一步协助实物保护。加拿大还积极支持世界核安全研究所；迄今已在加拿大协助共同主办该研究所的三次会议，并参加其他会议，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正在制定该研究所最佳作法指南。

**行动 61.**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致力于与美国合作，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原产美国的高浓缩铀乏燃料运回该国，这些乏燃料目前存储在乔克河实验室。加拿大在履行该承诺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因为第一批高浓缩铀乏燃料已在 2010 年顺利运回美国，计划于 2013 年运送第二批。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同意与美国合作，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存储在乔克河实验室的其他非燃料高浓缩铀材料运回美国。2010 年，加拿大表明，它打算在 2016 年年底前停止使用高浓缩铀靶件生产同位素，并投资 3 500 万美元支持开发不使用铀生产同位素的替代技术。在 2012 年的预算中，加拿大扩大

承诺，在两年内追加 1 700 万美元，以进一步加速开发这些不采用高浓缩铀生产同位素的技术。

**行动 62.** 加拿大按照相关的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运输法规是基于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加拿大还积极参与制定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法规。

**行动 63.** 加拿大认识到，必须推进现代化的核民事责任立法，使赔偿符合国际公认水平。加拿大自然资源部正在制定关于修改立法的建议，以提交给部长。

**行动 64.** 加拿大注意到，并重申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常会达成的共识，即任何对受到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武装攻击，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则的。

---